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该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；

2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形成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我们同意提名赵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窦林平 张善英 方芳

2023年11月7日